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豫 1603 破 1 号

2026年3月4日, 本院根据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以 (2026) 豫 1603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李海强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